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谭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许岩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谭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郭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宋骤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胡天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江超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谭震先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郭光华

先生、宋骤飏先生、胡天阁先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江超群女士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江超群女士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